

花蓮縣吉安鄉骨灰植存專區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吉鄉民字第 10400147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吉鄉殯字第 1090031925 號令公布增修第五條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專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除管理機關統一祭祀儀式外，禁止燃燒香燭、冥紙等影響景觀衛生環境行為。
- 第三條 植存骨灰應經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儲存容器應以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之材質製造，長、寬、高均以二十公分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於專區植存骨灰者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於實施日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骨灰植存申請書二份。(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供查核，影本二份供存檔。
三、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正本。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如附件二)及委託書(如附件三)正本。
- 第五條 骨灰植存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骨骸(灰)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貳仟元。但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
二、植存環保袋：每只五百元。
三、植存費：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於本鄉所屬殯葬設施遷葬納骨者收費叁仟元，非上列者均收費五仟元。
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低收入戶件具證明文件後，免收相關使用費。
- 第六條 植存案件除申請書件列永久保存外，備冊逐案登載並建置電子檔案保存，並應將植存確切地點標示於全區簡圖附卷，以備查詢。
- 第七條 植存區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
一、植存作業開始前，應經專區管理人員確認許可證明文件且不得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二、依許可標示位置以距地面逾三十公分深度埋入，並覆蓋十公分土壤。
三、經植葬區域逾一年後，得經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